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345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開源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仕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杜元坤

訴訟代理人 林偉誠

馬蘊淇

陳鵬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